



合同编号：NM6102J-2024-0064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网站及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服

务

合

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甲 方		乙 方	
汇款人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收款人名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149214491288	银行账号	0200049609200119847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0043650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0421820F
联系人	刘颖	联系人	黎佩珊
联系电话	13904714214	联系电话	13423059799
邮寄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5 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的下列 2.2 条款所列服务用于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中，服务费用合计：
3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2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服务明细及服务期如下表：

监测服务					
监测标准	深度检测	人工诊断期次 (次/年)	4	服务周期 (年)	1
服务起止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备注	1.合约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新增云服务，新增的云服务截止日期与本次云服务截止日期一致。新增云服务的费用根据新增云服务的服务期限计算。				



业务	网站类型	站点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说明	
网站	内容安全监管平台	1	1 年	25,000 元	25,000 元	开通网站内容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统一监测、管理网站，7*24 小时实时监测站群网站问题，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对网站严重表述错误（错敏信息）、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可用性（错链、死链）等方面进行自动扫描和监测，及时发布监测预警，生成监测报告，提供在线下载功能；	
						开启一次全站错别字扫描，并出具扫描结果；	
新媒体	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1	4 次	1,500 元/次	6,000 元	每个季度进行深度检测并出具季度检查总结报告；	
						开通新媒体监管平台，按照国办最新指标要求系统 7*24 小时监测微信、微博及其他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问题并及时预警通知，同时进行历史数据采集，系统加人工方式审核错敏信息数据。	
备注			4	4 次	1,000 元/账号/年	按照《检查指标》要求，每季度与甲方确认检查时间，对政务新媒体完成当季政务新媒体人工检查任务，形成检查结果问题汇总表和检查报告。	
总价					35,000		
备注		1、每季度提供全面监测报告；2、提供全站错别字检查报告；3、专家远程免费培训 1 次					

2.3 监测指标：乙方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为参考标准，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站及新媒体进行监测。

第三章 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 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示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款期限	结算方式
第一期	100%	35,000.00	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	电汇

3.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3.4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作为第三方的服务方，应按照附件的服务标准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提出服务中所发现的问题/服务成果。

4.2 甲乙双方确认，依照甲方所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4.2.1 乙方为甲方开通云服务平台账号。

4.2.2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指定的云服务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云平台上予以展示，甲方可在平台上自行生成并下载报告。

4.2.3 甲方在使用云服务平台查询乙方展示的问题信息数据时，发现数据有不实、不全而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含邮件）提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4.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未及时整改服务中所提出的问题等）的，则甲方应自行承担该责任。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云服务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合约期限内，乙方普通许可甲方在合约范围内使用该权利。

5.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2.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5.2.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5.2.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范畴：

(1)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2)由于接收方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3)接收方从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处合法取得者；

(4)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5.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2)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3)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5.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6.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责任。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甲方完成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交付服

务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5% 为限度。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如因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 5% 为限度。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

7.2.2 上述原因引起乙方提供的服务取消,如果甲方需要重新提供服务,则应优先补偿逾期日起到重新开通服务日止的服务费用。

7.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7.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八章 争议和仲裁

8.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履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九章 合同组成文件

9.1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9.1.1 本合同正文；

9.1.2 本合同附件：

(1)《云监测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云监测服务内容说明；

(2)《内容安全监测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内容说明；

具体详见《第十一章附件》。

9.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承诺、合同和协商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为保证云服务高质高效交付，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在质量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服务，但乙方仍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 云监测服务标准

云监测服务标准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日常监测服务	连通性监测	首页+指定栏目
		不可用链接扫描	首页
		逾期不更新监测	首页+指定栏目
		首页错敏信息扫描	每日新增网页
		更新量监测	首页+指定栏目
		日报	短信、邮件两种渠道提供
		预警服务	短信、微信、邮件三种渠道预警
2	全站（深度）检测服务	连通性监测	首页+指定栏目
		更新量监测	首页+指定栏目
		逾期不更新监测	首页+所有栏目

		不可用链接扫描	全站链接
		日常错敏信息扫描	每日新增网页
		日报	短信、邮件两种渠道提供
		预警服务	短信、微信、邮件三种渠道预警
		全面检查报告	见合同具体约定
3	抽查服务	抽查范围	本级及下级网站
		抽查内容	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为准
		抽查报告	按合同具体约定

附件 2 内容安全服务标准

内容安全服务标准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日常监测服务	信息泄密监测	每日新增稿件
		隐私泄露监测	每日新增稿件
		错敏信息监测	每日新增稿件
		篡改监测监测	首页地址+栏目页
		外链/暗链监测	每日新增稿件
		其他问题监测	首页地址
		自定义词库	不限数量
		信任链接定义	不限数量
		月报	在线提供
		预警服务	短信、微信、邮件三种渠道预警
2	全站检测服务	信息泄密监测	全站历史稿件+扫描周期内新增稿件
		隐私泄露监测	全站历史稿件+扫描周期内新增稿件
		错敏信息监测	全站历史稿件+扫描周期内新增稿件
		外链/暗链监测	全站历史稿件+扫描周期内新增稿件
		全站检测报告	在线或线下提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6. 11

日期: 2024. 6. 11



卷之七

卷之七